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—委外經營地下及立體場適用

稽查場組：

場組會同人員：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稽查人員：

項次	稽查內容項目	稽查結果			法令依據	不合格項目說明(備註)
		合格	不合格	無此項		
1	停車場內、通道及樓梯間之照明設備(含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方向燈)應正常。				設30、314條	
2	安全門應保持暢通,自動關閉器動作應正常。				設326條	
3	防火鐵捲門操作應正常。				設326條	
4	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、障礙物。				設 21條	
5	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、裸露之情形。				設242條	
6	消防栓箱內瞄子與水袋是否齊全。				設168條	
7	消防栓箱紅色警示燈是否故障。				設168條	
8	消防室應放置消防泡沫液物質安全資料表。				危31條	
9	有墜落危險之場所,應設警告標示,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				設232條	
10	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,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。				設243條	
11	電機房內不得置放雜物。				設275條	
12	停車場內各機房門應關閉上鎖。				設276條	
13	安全門、樓梯、走廊及通道不得放置妨礙逃生之物品。				設31條	
14	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。				設239條	
15	緊急求救對講機系統應能正常使用。				設326條	
16	儲藏室、雜物間應上鎖並定期整理並維持整齊。				設315條	
17	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,應有過載保護裝置。				設239條	
18	施作工程應提供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」及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					